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學生請假	編號	DSA-02-08	頁 1/1
權責	作業流程			辦理時間及 注意事項
教官 生輔組 學務處	軍訓室填寫學生請假單 軍訓	公假村閣證外軍會請相關	段申請單,	1.事內核由准者准公生准者准公院請病於證內核日樣日子。 假題 2.公應請病於證子。 以此,由。 假期超學 及事,是是一次,由。 假期超學 及,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
	完成請假手續			並於1個月內 檢附證明補假 3.學生請假不 扣操行成績, 缺課達規定時 數由教務處發 扣考通知。
法令 依據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使用 書表	1.學生請假單 2.學生公假申請單			
備註	承辦人員:蘇妍禎 聯絡電話 : 分機 820	 055	製訂日期:1	03年2月13日